

白河县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中、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工作和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 制订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三) 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律师工作；管理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负责法律顾问和法律服务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监管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四) 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五)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六)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七) 负责县委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八)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根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县政府法制办拟划转至本部门。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成效明显。2018 年来，紧紧围绕“七五”普法中期督导检查，不断创新普法形式，狠抓普法责任落实，普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7 月，我县“七五”普法工作顺利通过县人大专项视察和市级督导检查。一是普法推动有力。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印发了各部门责任清单，制定普法

工作要点和年度计划，细化分解普法任务，夯实了各单位普法责任。同时，积极向县委政府争取将普法工作纳入全县目标责任考核“红皮书”，加大普法工作在考核中的占分和权重，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实施、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格局。二是普法重点突出。把领导干部、青少年作为“七五”普法重点。围绕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深入推进领导干部集体学法，落实中心组学法等制度。举办了2期“法治白河”大讲堂，开展宪法宣誓20余场次，组织全县3700余名国家公职人员开展了2018年在线学法用法考试，促进了国家公职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化、常态化。组织全县中小学校开展秋季“法律进校园”宣传周活动，全面推进全县中小学法治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通过配强法制副校长，广泛开展法治报告会、法治讲座、法治教育主题班会等实践活动，全面增强了青少年法治意识。三是普法形式多样。不断探索普法工作有效路径，创新推出“线上+线下”、“传统+新媒体”、互联网+法治宣传等多元化普法形式，全力打造普法宣传品牌。线下方面，围绕新修订宪法、综治平安建设、村两委换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参加了在中厂镇迎新社区启动的法治文化“三下乡”活动，举行了法治民歌剧《村官巧断家务事》演出活动，联合县人大开展了《宪法》及法律知识“六进”活动，组织县直15个部门集中开展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月活动。在“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中，组织28个部门在狮子山广场开展了大型的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和宪法有奖问答活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018年来，全县

累计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365 场次，建立法治宣传栏 300 余个，编印法律知识资料 4 万份。线上方面，开通“法治白河”微信公众号，设置普法专栏，定期更新法治时讯、法规速递、以案释法等内容，让广大群众在指尖上接受法治熏陶，“法治白河”累计推送信息 400 余条。四是法治文化氛围浓厚。以文化示范县创建为契机，推动法治文化在公共领域的延伸覆盖，不断完善狮子山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社区。在中心城区和重点集镇突出法治主题，融入法律元素，建成了法治文化街、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墙等 50 余处，全县法治文化氛围浓厚。同时，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诚信守法企业等系列创建活动。今年，我县城关镇安福村、中厂镇同心社区等 20 个村（社区）、白河县希望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等 3 个企业荣获市级命名表彰，成功创建为“2018 年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2018 年全市诚信守法企业”。总投资 70 余万元的卡子镇陈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已竣工验收，成为我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一张靓丽名片。

2、围绕人民调解“双建”和重大矛盾化解，维护社会稳定作用有效发挥。2018 年来，我局积极践行“枫桥经验”，以人民调解“双建”为抓手，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加快推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在县级层面，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支持，成立了白河县人民调解委员会，按照标准化调委会建设规范，高标准完成了县调解中心调解室各项硬件配置及制度规范化建设，明确了组织机构及具体工作人员和职能职责。县调解中心全年参与化解全县重大矛盾

纠纷 10 起，接待来访 150 余人次。特别是成功调处水利局干部交通事故案件、刘世林工伤死亡赔偿案等一系列重大疑难案件，在全县产生积极影响。在各镇层面，结合“村两委”换届，同步开展并指导镇村顺利完成调解委员会换届工作。组织基层调解员参加了省级人民调解员培训 3 批次，市级人民调解员培训两期 30 余人次，县级人民调解员培训 100 余人次，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同时，选派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基层矛盾集中排查化解调处活动，将不稳定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全年各镇司法所和各行业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967 件，其中重大疑难案件 36 起，涉及金额 749.28 万元，调处成功率达 98%，全年共落实人民调解个案补贴 317 件，补贴金额 32400 元。大量矛盾在一线化解，为全县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3、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县法律服务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一是不断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成了高标准的白河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深入推进 11 个镇法律服务站建设，121 个村（社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2018 年来，各法律服务机构共接待法律咨询 670 批 768 人次。同时，整合并完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全年接听热线咨询 100 余人次，不断拉近了群众同司法行政机关的距离，群众享受法律服务更加便捷高效。二是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按照“应援尽援”的原则，不断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改进法律援助方式方法，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将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法律援助范畴，

为困难群众提供无偿法律援助，切实增强了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支持和认可。2018年来，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481件（其中民事代理390件、刑事辩护88件，行政案件3件），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解决了群众“打不起官司”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公证工作，推出了公证业务预约办理、延时办理、上门办理等6大便民举措，全面提高办证质量，全年办理公证案件150件。三是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市县统一安排部署，全面简化司法行政机关办事流程，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努力为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全县司法行政机关服务、备案、转办事项18项，其中“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达到16项，占总数的88.9%。

4、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机制，特殊社会人群管理不断强化。我局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配套规章制度，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社区矫正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经费保障机制。重点加强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通过积极争取，配备了矫正办主任1名，落实了县社区矫正办公室工作人员1名。不断加强基层工作指导及业务培训，建立每月定期执法检查制度，全县社区矫正队伍的执法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同时，我局不断强化刑罚执行力度，健全社区服刑人员调查评估、日常监管、收监等工作制度，规范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和奖惩程序。进一步健全完善社区服刑人员信息库，及时掌握人员变动信息，加强定位跟踪监管。全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342人，累计解除286

人，开展调查评估 32 件，对 1 名不服从管教的社区服刑人员按规定进行收监，目前在册人数 56 人，保持了矫正对象持续稳定。有效落实重点刑满释放人员三级衔接机制，防止脱管漏管。积极落实对符合条件人员的救助政策及措施，推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及时做好教育帮扶、就业服务工作。在县司法局和有关部门支持引导下，先后有茅坪镇社区服刑人员程某和构扒镇社区服刑人员杨某成功创业，产生了积极影响。

5、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重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一是扎实开展包建村脱贫攻坚工作，认真落实年度帮扶规划，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充实驻村工作力量，积极协调配合镇村推进各项扶贫措施实施。进一步加强全系统帮扶干部管理，每月定期进村入户，集中全力开展走访帮扶工作，跟踪落实贫困户帮扶计划措施和各项扶贫政策落实，强化扶贫政策宣传，力所能及解决实际困难，有效提升贫困群众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圆满完成包建村年度脱贫任务。二是积极推进法律扶贫，成立了法律服务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专班。结合“七五”普法，把精准扶贫、产业扶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列为法治宣传重点，通过法治讲座、巡回宣讲、法治文艺演出、法律咨询、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加大对贫困村的法治宣传力度。以“一村一法律顾问”为载体，重点为全县 74 个贫困村配强了法律顾问，积极为群众在涉及切身利益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进一步简化在册贫困群众法律援助申请审批程序，使贫困群众能享受到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深入开展涉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有效维护了贫困村社会稳

定，为扶贫政策实施和村级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三是认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利用法治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全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 10 余场次，营造了浓厚社会氛围。进一步加强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规范律师代理行为，不断提高律师办案质量和效率。顺利承办了秦某非法拘禁、王某寻衅滋事等涉黑恶案件辩护工作。认真落实涉黑涉恶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摸底排查和教育管理及帮扶工作，有效杜绝了特殊人群参与涉黑涉恶案件，维护了特殊群体持续稳定。四是积极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联合县法院、县公安局印发了《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各镇各单位选拔推荐人民陪审员候选人 400 名，完成了信息库建设。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确定名额按照法定程序送县法院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最终完成任命，并组织进行了集中宣誓和业务培训。五是招商引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成功引进白河阳宏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000 余万元。六是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按照河街“三项工程”进度，抽调专门力量积极参与依法征收拆迁工作，局分管领导和法律服务人员在河开办蹲点协调跟进。顺利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本局的包抓征迁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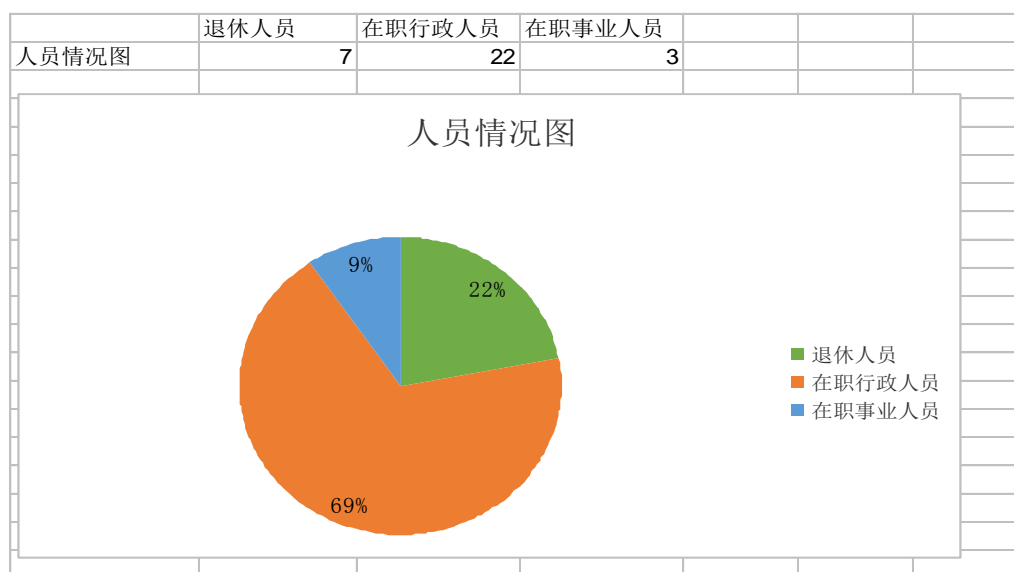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白河县司法局本级（机关）决算 1 个。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4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事业编制 4 名；实有人员 25 人，其中行政 22 人，事业 3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7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811346.99 元，较上年增加 477372.11 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要求自 2017 年 1 月开始执行干部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每人每月 1200 元，于 2018 年 1 月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补发 2017 年 1-12 月份津贴。

（2）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776035.79 元，比上年增加 406202.11 元，原因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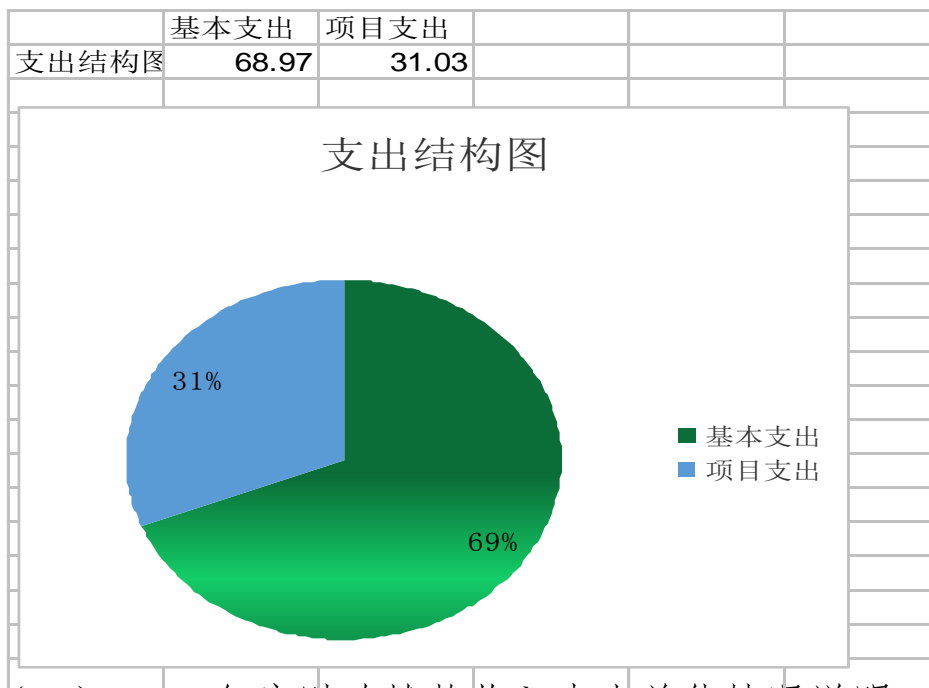
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5811346.99 元。其中：财政拨款 5161020.99 元，占总收入的 88.81%，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5161020.99 元；其他收入 650326 元，占总收入的 11.19%，主要是市司法局拨入业务经费及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金、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等。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5776035.79 元。其中：基本支出 3983464.48 元，占总支出的 68.97%；项目支出 1792571.31 元，主要包括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和司法业务用房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31.03%。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161020.99 元，比上年增加 217646.11 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干部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增加了财政拨款收入。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5161020.99 元，比上年增加 223646.11 元，主要原因同上。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61020.99 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5897.28 元，项目支出 1765123.71 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加 223646.11 元，主要原因同上。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95897.28 元，其中：人员经费 3232085.36 元，公用经费 163811.92 元。

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765123.71 元，全部为行政事业类项目。

5、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6、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64410.65 元，较 2017 年 102405.48 元增加了 60%，主要是因为脱贫攻坚及社区矫正等业务工作量增加，公务用车活动增多，车辆老化严重，导致燃油费及维修保养费用增加较大。

（1）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公务用车保有 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091.65 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少于预算 38908.35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60711.17 元，原因同上。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 10 批次、161 人次，公务接待费 21319 元，与年初预算相比超 1319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检查增加

接待增多；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4 元。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培训费 2400 元，较 2017 年培训费 2700 元减少了 11.12%。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下划后培训减少。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 1899 元，较 2017 年会议费 4742 元减少了 60%。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压减会议及司法所下划导致会议减少。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局加强绩效管理，对社区矫正专项经费、2017 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及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狠抓社区矫正“五化一保障”建设, 加大基层业务指导力度, 强化执法监督检查, 杜绝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发生。建成规范化社区矫正中心。重点矫正对象 GPS 定位率 80%以上。力争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 2%。</p>			<p>今年以来, 狠抓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建设, 加大基层业务指导力度, 强化执法监督检查, 杜绝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发生。建成了规范化社区矫正中心。重点矫正对象落实 GPS 监控 90%。未出现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建成过渡性安置基地个数	2	2	
			社区服刑人员 GPS 定位率	≥80%	90%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	无脱管、漏管	无脱管、漏管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低于 2%	0	
		时效指标	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参加集体学习、公益劳动	每月 1 次	达到预期指标 80%	司法所力量薄弱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群体	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特殊社会群体监管满意度	>90%	96%	
说明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1	51		100%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	5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在全县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 有效提升全县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p> <p>目标 2: 不断加强矛盾纠纷调解, 按时足额兑付人民调解个案补贴, 落实基层人民调解员经费保障, 及时组织对全县调解员进行轮训, 对工作业务突出的人民调解员及时进行表彰奖励。</p> <p>目标 3: 强化法律援助, 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实现应援尽援, 加强法律援助宣传, 提升办案质量。</p> <p>目标 4: 推进社区矫正“五化一保障”建设, 加强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监管, 落实监管措施, 提升技术保障水平, 确保社区服刑人员不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p>			<p>全年在全县累计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360 余场次, 受教育群众达 6 万人次。新建法治宣传长廊、文化墙等载体 10 处。全年组织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967 件。全年共落实人民调解个案补贴 317 件, 补贴金额 32400 元。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481 件。办理公证案件 150 件。全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342 人, 累计解除 286 人, 开展调查评估 32 件, 保持了矫正对象持续稳定, 未出现再犯罪。</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场次	>100 场次	360 余场次	
			调解矛盾数量	>800 件	967 件	
			办理法援案件数	>120 件	481 件	
			落实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矫正人数	≥50 人	62 人	
		质量指标	群众法律知晓率和普及率	≥99%	98%	覆盖面还不够
			公证、法援案件评查合格率	100%	100%	
			人民调解成功率	≥98%	98%	
			社区矫正再犯罪率	≤2%	0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标准	800-1500 元	800-1000 元/件	
			培训成本	≤400 元/人/天	250 元/人/天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明显提高	提高	提高	
			矛盾纠纷发生量	下降	明显下降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90%	90%	
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00%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	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狠抓法律援助宣传,提高公众知晓率,进一步扩大援助范围,真正实现应援尽援。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着力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让困难群众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专业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p>			<p>大力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的有效落实,实现了121个村(社区)全覆盖,全年开展法律援助宣传10余场次。全县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481件,办理公证150件,接待来访法律咨询650余人次,通过农村远程视频系统接待法律咨询20余人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0件	481件	
			接待咨询	>500人次	650人次	
			法律援助知晓率	95%以上	达到90%	宣传力度不够
		质量指标	受援当事人利益诉求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案结事了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预定目标98%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申请受理	1个工作日内	1个工作日内完成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应援尽援	基本实现	基本达到预定目标9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	>90%	96%		
说明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白河县司法局

自评得分: 90 分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贯彻执行各级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工作和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制订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律师工作;管理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负责法律顾问和法律服务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监管法律服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县委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18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61020.99 元,其中:行政运行费 2986024.20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00 元;法律援助支出 242921.32 元;其他司法支出 1237202.39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281.08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592 元。</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扎实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切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推动县人民调解委员会暨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大力开展法律服务助力脱贫攻坚专班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在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作用。加强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大基层业务指导力度,强化执法监督检查,杜绝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发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p>预算完成率=577.6/649.71×100%，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p>	90%	88.91%	7	因县本级财政紧张，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专项经费项目未予实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预算调整率=53.83/649.71×100%，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p>	10%	8.29%	3	因部分专项资金项目未实施、人员工资调整等造成。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项目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率=308.86/649.71×100%； 前三季度进度率：444.10/649.71×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47.54%；前三季度进度率68.36%	4	第三季度因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繁重，部分支出项目办理进度滞后。加快支出办理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65.03/0×100%-100%，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	0	0	5		我局其他收入不在部门预算中列示。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资金使用符合规范	全部符合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6.44/30.20×100%	100%	54.44%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相关信息从资产管理系统和决算报表中提取。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38	法律宣传覆盖面不够，存在薄弱环节，知晓率不高。需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力度，增强法治宣传广度和深度。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指标值设置科学合理。
		项目效益 (20分)	20						18	社区矫正监管措施执行不规范，集中教育、公益劳动、请销假管理不够严格。需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加强业务培训。	定量指标完成较好，指标值设置科学合理。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支出合计183273.12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2235元，主要原因是镇村综合改革后司法所下划，机关运行经费同步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856371元，其中货物类支出139085元、工程类支出669286元、服务类支出48000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6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018年当年未购置车辆。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附件2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白河县司法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没有此项业务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单位：元

编制部门：白河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5,161,020.9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61,020.99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5,366,162.71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281.08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592.00
6、其他收入	650,326.00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11,346.99	本年支出合计	5,776,035.7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7,441.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2,752.40
收入总计	5,958,788.19	支出总计	5,958,788.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11,346.99	5,161,020.99					650,32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01,473.91	4,751,147.91					650,326.00
20406	司法	5,401,473.91	4,751,147.91					650,326.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986,024.20	2,986,024.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00.00	285,00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2,921.32	242,921.3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87,528.39	1,237,202.39					650,3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281.08	298,28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281.08	298,28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281.08	298,281.0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592.00	111,59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592.00	111,59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592.00	111,59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76,035.79	3,983,464.48	1,792,571.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66,162.71	3,573,591.40	1,792,571.31			
20406	司法	5,366,162.71	3,573,591.40	1,792,571.31			
2040601	行政运行	2,986,024.20	2,986,024.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00.00		285,00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2,921.32		242,921.3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52,217.19	587,567.20	1,264,64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281.08	298,28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281.08	298,28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281.08	298,281.0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592.00	111,59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592.00	111,59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592.00	111,59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司法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61,020.9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4,751,147.91	4,751,147.91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281.08	298,281.08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592.00	111,592.00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司法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61,020.99	本年支出合计	5,161,020.99	5,161,020.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90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900.00	51,9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9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212,920.99	支出总计	5,212,920.99	5,212,92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司法局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61,020.99	3,395,897.28	3,232,085.36	163,811.92	1,765,123.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51,147.91	2,986,024.20	2,822,212.28	163,811.92	1,765,123.71	
20406	司法	4,751,147.91	2,986,024.20	2,822,212.28	163,811.92	1,765,123.71	
2040601	行政运行	2,986,024.20	2,986,024.20	2,822,212.28	163,811.9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00.00				285,00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2,921.32				242,921.3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37,202.39				1,237,202.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281.08	298,281.08	298,28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281.08	298,281.08	298,28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281.08	298,281.08	298,281.0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592.00	111,592.00	111,59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592.00	111,592.00	111,59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592.00	111,592.00	111,59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司法局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95,897.28	3,232,085.36	163,811.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6,710.36	2,946,710.36		
30101	基本工资	847,079.00	847,079.00		
30102	津贴补贴	1,351,284.00	1,351,284.00		
30103	奖金	64,479.00	64,479.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081.00	10,08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8,281.08	298,281.08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592.00	111,59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706.28	34,706.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208.00	229,20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811.92		163,811.92	
30201	办公费	120,526.92		120,526.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319.00		21,319.00	
30228	工会经费	21,966.00		21,96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375.00	285,375.00		
30305	生活补助	248,000.00	248,000.00		
30307	医疗费	25,615.00	25,615.00		
30309	奖励金	960.00	96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800.00	10,800.00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司法局

单位：元

项 目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02,000.00	0.00	20,000.00	282,000.00	0.00	282,000.00	62,000.00	103,000.00
本年支出数	164,410.65	0.00	21,319.00	143,091.65	0.00	143,091.65	1,899.00	2,400.00
上年支出数	102,405.48	0.00	20,025.00	82,380.48	0.00	82,380.48	4,742.00	2,700.00
增减额	62,005.17	0.00	1,294.00	60,711.17	0.00	60,711.17	-2,843.00	-300.00
增减率（%）	60.55	0.00	6.46	73.70	0.00	73.70	-59.95	-1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决算及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单位：元

编制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